

【发布单位】 商务部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44号  
【发布日期】 2008-06-05  
【生效日期】 2008-06-05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商务部](#)

## 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44号

### 关于终止对己内酰胺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年发布该年度第22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日本、比利时、德国、荷兰和俄罗斯的进口己内酰胺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2003年6月6日起为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7年9月3日发布该年度第70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俄罗斯克麦罗沃氮开放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己内酰胺立案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2007年12月3日，商务部发布2007年第102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日本、比利时、德国、荷兰和俄罗斯的进口己内酰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08年6月6日终止，并规定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终止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正式期终复审申请。

在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商务部未收到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按该公告规定提出的期终复审申请。商务部也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

鉴此，自2008年6月6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日本、比利时、德国、荷兰和俄罗斯的进口己内酰胺征收反倾销税。

同时，终止对俄罗斯克麦罗沃氮开放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己内酰胺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特此公告

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